

项目编号：10871-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嘉兴市嘉多贸易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曾正

审核组员（签字）：回良旭

报告日期：2025年8月17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曾正

组员： 回良旭



受审核方名称：嘉兴市嘉多贸易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曾正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4-N1QMS-3208614 2022-N1EMS-1208614 2024-N1OHSMS-1208614	Q:29.11.03 E:29.11.03 O:29.11.03
2	回良旭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4-N0OHSMS-1434293 2024-N0EMS-1434293 2024-N0QMS-1434293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王国跃、曹坚群、曹小琴、丁华根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ISC-QR-R-06 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表；

d) 相关的法律法规：质量法、民法典、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1596-2017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346-2011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 18046-2017 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76-2017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TB 10424-2018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8月16日 08:30至2025年08月17日 12:00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 2024年8月2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粉煤灰的销售；

E：粉煤灰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粉煤灰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范围与审核计划不一致，变更理由：不涉及。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嘉兴市乍浦天妃路 318 弄 50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王家村河栏门 13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王家村河栏门 13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不涉及；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不涉及；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不涉及。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QES7.3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 16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8 月 17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本次不符合跟踪，内审和管理评审的深入、销售服务实现过程及过程控制情况、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环境安全的运行控制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总经理为经营的第一负责人，对绩效和客户评价较关注。较重视销售服务的过程控制及服务质量以及现场环境因素、危险源控制和管理工作，现阶段服务质量可保证，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状态良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最高管理层能够积极参与管理体系运行，能够落实管理体系标准和管理体系中的各项要求；能够有效履行合规义务/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 风险提示：市场外部环境差，企业目前业务量不大，人员也较少，对标准的理解欠深度，需不断加强对标准的理解和落实。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管理层以公司的管理方针为框架，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公司总的质量、环境安全目标：产品及时交付率 100%、合同履约率 100%、顾客满意度 ≥ 90 分、固废分类回收率 100%、触电事故为 0、火灾事故为 0、交通事故为 0。为确保目标的实现，对管理目标进行了分解，并规定了考核办法。由组织有关人员对各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测评，结果报总经理。在每次管理评审前由对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视、测量并输入管理评审。体系运行以来，管理目标均已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经运行以来能基本达到方针、目标和预期结果。组织职责进一步明确并形成文件信息；组织具备过程和活动所需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工作时间等资源，建立了及时充分提供资源的机制。较充分的识别了服务实现等过程，并制定了相应的目标，对监视和测量、分析、纠正措施和改进等进行了策划，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备防止不合格品的产生、满足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的能力；组织识别外包过程主要为物流运输。识别销售服



务过程为需要确认的过程。形成文件信息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目标，合理。在各职能和层次建立目标的分解，体现了对重要过程的控制和遵守法规和标准，体现了对持续改进、环保无污染、安全的承诺。组织定期进行了内部审核，覆盖了全部部门，内审员均经过培训，对内审方案做了策划，内审记录清晰，开具了不符合报告，及时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组织按规定的间隔实施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的目的明确，输入信息基本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能表明评审的有效性，输出涉及了管理体系的改进安排，管理评审对需要改进的内容进行落实并验证其有效性。

●**过程的识别与控制：**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依据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标准制订并实施的《管理手册》，识别了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所需的过程，明确了边界和适用性，从范围的内容来看，公司考虑了理念、价值观、文化等相关因素及相关方的要求，还考虑了公司在国际、国家、地区或本地引起的法律、技术、竞争、文化、社会、经济 and 自然环境等方面的问题及应对方法，标准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该组织。

公司编制有销售服务实现的流程图，企业识别销售服务过程为需要确认的过程。对服务实现过程编制有相应的《销售服务过程管理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管理程序》等，内部根据销售服务经营特点编制了销售服务规范、采购流程规范等，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送货单等记录等。经查该组织现有资源能够满足服务实现的要求。

●**顾客满意度调查：**该公司顾客满意度调查部门为运营部，公司《顾客满意度监测程序》规定了对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内容、方法、频次等内容。公司在 2025 年 7 月份向主要顾客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对顾客满意度调查进行了分析报告，顾客满意率达到公司质量目标要求。

●**服务过程的监视和测量：**依据程序文件规定要求对一体化管理体系各个过程进行监视：各职能部门的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对过程检查中出现的合格/潜在不合格采取纠正/预防措施，防止不合格再发生/发生；采用电话、回访方式征询顾客对产品的质量意见，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确保顾客满意。提供有销售过程的原始记录等对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控制有效，可满足要求。同时日常工作中对销售人员进行工作内容的监督考核，针对考核中出现的违规行为进行教育、培训，情节严重予以辞退，日常巡检发现的不合格立即进行整改；如果由多次业务考核不合格时，立即调离原岗位，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出现过项目主管及员工因服务不符合要求被辞退现象。质量事故：未发生。对服务实现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情况符合要求。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企业管理手册对设计和开发进行了规定，查看，策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公司目前的销售服务方式经过多年的经营，基本都定型。目前也无新的销售服务的方式。经沟通，如有新的销售服务方式，则按照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的要求实施。

●**外部提供过程的控制：**公司规定了公司采购的职责、工作程序，明确了采购产品的分类方法，规定了对供方选择、评价和再评价原则等，符合要求。公司采购品主要为粉煤灰的销售。企业能提供了《合格供方名录》及供应商评价的记录，评审内容有：供方资质、供方产品质量情况、设备能力及技术水平、供货期、售后服务、供方环境信息、供方职业健康安全信息等。

●**更改控制：**组织明确组织应对服务提供的更改进行必要的评审和控制，以确保持续地符合要求，组织应保留形成文件的信息，包括有关更改评审结果、授权进行更改的人员以及根据评审所采取的必要措施的要求。体系实施以来，体系运行各过程未发生变更。符合要求。

●**数据分析：**运营部对客户满意度进行统计分析，形成顾客满意度调查报告，运营部对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等。并将以上数据分析的结果作为管理评审会议的输入内容。所实施的数据分析符合要求。

●**改进：**主要利用方针和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的贯彻实施、内外部审核的结果、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的结果、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应对风险与机遇的措施、管理评审等等持续改进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在持续改进方面，主要体现在：服务改进方面：市场占有率在原基础上保持了稳定；



对管理目标进行分解，并通过对各部门的目标完成情况考核汇总，评价职责落实的程度，通过员工质量、环保及安全意识的提高，将提高绩效的循环工作做的更好，在内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已采取了纠正措施，并进行了有效整改；在日常排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采取立即纠正的方式进行以达到持续改进等，满足要求。

产品过程实现的运行策划和控制：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粉煤灰的销售，对服务的质量目标、实现过程所要求的验证、确认、监视、检验和试验活动以及产品接收准则进行了策划，并规定了所需的记录。

1、公司确定了服务的质量目标和质量要求：公司按国家行业相关产品标准以及客户要求销售，已设质量目标有：产品及时交付率 100%、合同履约率 100%、顾客满意率 ≥ 90 分。2、策划了粉煤灰的销售流程：客户订单→合同评审→签订合同→确认订单→供方选择→实施采购→发货→客户验收→售后服务→顾客满意度调查，经识别，销售过程为需确认的过程。识别物流运输为外包过程。3、收集了销售过程中相关的法规和执行标准如宪法、民法典、消防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产品质量法、顾客要求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并按顾客要求组织销售，并通过对产品进行市场调查，获取顾客需求的相关信息。4、策划配置了相关的资源，包括销售人员、办公设施等均配备齐全，满足要求。5、编制了相关的程序文件以及销售服务规范、采购流程规范等，确定了相关的服务规范、管理制度等，策划了合同评审表、顾客满意度调查表、送货单、销售台帐等记录。6、体系实施以来，未发生过部门职责、目标指标等运行策划需要进行更改的情况。若变更，则要求相关部门制订过程控制措施，评审了非预期变更的后果及采取相关措施消除不利影响。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以及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危险源的评价和确定情况：公司根据管理手册第 E06.1.2 条款以及《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程序》、《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控制程序》的要求，规格由综合部负责指导各部门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调查、评价、汇总、登记、审定及更新，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部负责汇总整理。各部门根据文件的规定，对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了识别，然后汇总到综合部进行最后确认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提供《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一览表》，按照服务活动等，识别和确定了环境因素及其环境影响，能够考虑结合生命周期观点，从服务开始到交付等生命过程中可以涉及的环节进行识别，各部门参与识别评价。对环境因素的正常、异常、紧急状态进行评价，对应责任部门明确，有相应的保存期限、责任人和制定日期，基本满足环境因素识别、确定和保持要求。涉及的环境因素主要有办公设备的电能消耗、生活废水的排放、打印机、硒鼓、墨盒废弃、废旧电池的废弃，废日灯管、灯泡的废弃、空调的维修产生的废旧零件等多项环境因素。采取综合评分等级法对整个公司的环境因素进行评价，提供“重要环境因素清单”，评价出公司重要环境因素主要有：固体废物排放、潜在火灾发生等。提供《危险源辨识评价表》，列危险源、可能导致事故的原因、评价打分等，识别的危险源有：违章用电导致触电、上下班路上行车交通事故违章引起车辆伤害、空调电线短路引起伤人、财产损失等，出差时违章驾车、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酒后驾车、无照驾驶造成的交通伤害；不按交通规则驾驶车辆造成的交通伤害等，识别基本充分。通过 LECD 法评价公司的不可接受危险源主要为：潜在火灾、交通事故、触电伤害，评价合理。根据识别的环境因素、危险源和作业风险，通过文件的学习、培训等方法在各层次和职能间沟通。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较充分，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危险源评价比较合理，通过采用目标、管理方案、运行控制、应急准备进行控制。

●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的识别的充分性和合规性评价情况：提供有《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获取、确认程序》，符合要求。综合部作为外来文件的收集、更新归口部门，对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从网络、地方部门、行业协会等获取，内部主要通过培训、学习、发文等方式对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进行传达。提供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列有标准编号或实施日期、标准名称等，识别收集了产品质量法、民法典、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GB/T 1596-2017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346-2011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 18046-2017 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76-2017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TB 10424-2018 铁路混



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技术标准。识别较充分全面，经查阅为现行有效版本。文件有纸质或电子文档保存，各部门通过公司内部共享。

提供有《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规定评价周期一年不少于一次，要求对照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活动，评价这些活动及结果、影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其他要求。符合标准要求。提供 2025.4.10 合规义务控制措施评价表、法律法规合规评价报告，内容包括：活动场所/产品/服务、范围、法规、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价等。评价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涉及火灾、固废排放、废水排放、交通事故、触电等。评价结果：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的有关意识、表现和业绩，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情况，总体情况较好；公司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评价组长：王国跃，成员：曹坚群、丁华根、曹小勤。评价过程符合要求。

●**运行控制**：现场巡视办公区域：办公场所已有分类放置垃圾桶，电源、走线布局合理，电源插头无松动，线路无老化。废弃的硒鼓、墨盒等办公耗材由供货方统一回收。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使用节能型灯管、节水型龙头，未发现长明灯、长流水、跑、冒、滴、漏等现象。灭火器表压正常。提供了相关运行控制文件，如环境及安全方面的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管理制度等文件，对环境管理的运行准则、要求作出了规定，其中对变更的情况识别充分，例如淡旺季引起的工作人员变化、劳动负荷变化、工作时限变化等方面的管理说明。公司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有固体废物排放、潜在火灾等，不可接受危险源主要为：潜在火灾、交通事故、触电。运行控制情况：1、噪声控制：日常办公过程无噪声产生。2、废水控制：主要为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污水管网。3、固体废弃物控制：主要为办公废弃物、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定点投至相应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办公区固废：①建立并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将责任分解落实，并对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②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③购备垃圾箱，及时回收，分类堆放；④与销售商或厂家联系，力争使废物能再生或重新利用。4、杜绝火灾发生：①对公司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环保意识；②配备足够的消防器具；③定期检查电器设备的使用及老化情况；④建立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5、触电伤害预防：①建立制度，禁止违章用电；②定期检查电器设备，严禁人走未断电，消除漏电隐患。6、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财务资源投入汇总报告，2025 年度至今员工意外保险约 0.7 万、环境、安全认证及培训 0.7 万、劳保用品 1600 元等。财务投入可以确保体系的有效运行。7、交通事故：①对员工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培训；②实行安全用车管理制度；③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财务投入可以确保体系的有效运行。财务投入可以确保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范围内对可能影响到新服务、劳动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的所有项目变更进行了管理。确定变更的管理程序和检查要求，确保因变更对活动、工艺、服务和设备的变化而产生的职业健康安全危险进行评估，识别其重大变化，制定有效控制。体系实施以来，没有新的过程、服务、组织机构发生，有关危险源和相关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等无变更。目前公司已经成熟经营，无承包方实施活动情况，当有时按规定进行控制并施加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影响，确保在受控下开展工作。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过程运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监视和测量**：编制有绩效监测等控制程序，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进行监视和测量，以确保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和各项制度的要求。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对运行过程绩效进行监视和测量：内审、管理评审、目标考核等。抽查环境、安全运行检查情况，每月对公司环境、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均为符合要求。检查人：曹坚群。

抽查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情况，提供法律法规清单、合规性评价报告。

审核周期内，公司未出现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也未出现顾客及相关方的投诉。

基本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进行了首次年度内



部审核。提供有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

，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对内部审核发现的 1 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8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 1 项，已实施。管理评审过程实施基本有效。

2.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经负责人介绍，销售服务过程中的不合格的服务项目，运营部负责人负责对管理体系和销售服务运作环节中所出现的不符合工作纠正措施的提出及完成情况审批，并行使是否批准恢复被停止的不符合工作的权力；各部门负责对在本部门发现的不符合工作的原因分析及纠正措施的实施；综合部负责人负责跟踪并验证非内审不符合工作的处理结果；公司总经理定期对已完成纠正的不符合工作的复查。同时日常工作中对销售人员进行工作内容的监督考核，如工作环境是否符合标准要求；能否按法规、标准等要求执行；针对考核中出现的不规范行为进行教育、培训，情节严重予以辞退，日常巡检发现的不合格立即进行整改；如果由多次业务考核不合格时，立即调离原岗位，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出现过项目主管及员工因服务不符合要求被辞退现象。同时交谈了解到，也未发生过服务不合格情况，客户对公司提供的销售服务很满意。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建立《不符合、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规定对发生的不符合实施事由描述、责任部门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实施、验证的要求。经询问相关负责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依据不合格处理程序进行，及时纠正并采取预防措施。另查该公司对于内审出现的一般不符合情况制订了纠正措施共 1 项，符合要求。对于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方案制订了预防措施共 1 项，符合要求。体系实施以来，未发生质量、环境及安全方面的不符合、事故或事件，对于一般性监督检查的不符合一般采取立即纠正和限期整改的方式进行。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规定了运营部为投诉接受及处理部门，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交期、价格、服务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对上次不符合“与内审员曹坚群、曹小琴交流，对内部审核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如内审输入要求、输出要求)，回答不够全面，也存在能力不足；未能提供外包方嘉兴市鑫海运输有限公司实施评价和施加环境安全影响的证据”进行验证，内审员能力较去年有所提升，但仍需加强，已与企业沟通。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志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嘉兴市嘉多贸易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曾正、 回良旭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